

广州珊玛建材有限公司

债权表决票

债权人		
表决规则	1、对表决事项无异议的，请在表决意见栏填写“无异议”，有异议的请在意见栏填写“有异议”并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及说明理由。未按要求填写或自收到本表决票之日起5日内未向管理人交回表决票的，视为对表决事项无异议。 2、若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表决事项，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则表决通过。	
序号	表决事项	表决意见
1	(2026)珊玛公司破产字第13-1号《债权审核报告(三)》	
2	(2026)珊玛公司破产字第13-2号《广州珊玛建材有限公司债权表(一)》	
3	(2026)珊玛公司破产字第13-3号《广州珊玛建材有限公司债权表(二)》	
4	(2026)珊玛公司破产字第13-4号《广州珊玛建材有限公司债权表(三)》	
债权人/代理人签署	年 月 日	